**2022龍潭迎古董嘉年華**

**報名簡章**

1. **活動說明：**

早期龍潭街上以第一市場旁的巷子為界，分為上街與下街，當時上街代表的鄉紳有楊阿春、張進財、曾顏榮(蛤蟆榮)…等人，下街代表的鄉紳有黃鑑泉、張沐榮、葉發木、葉發火…等人，在日本昭和年間，大部分居民都是務農，農忙期間，沒有什麼娛樂，唯一的消遣就是請戲班來做大戲，於是下街的人就出點子起鬨，上下街互相以如「發鹵羊」、「好鬥牛」、「釣蛤麻」、「斬奸臣」、「硬燜」等諷喻性陣頭遊街。

為使消逝半世紀的「迎古董」重現龍潭街頭，自96年起結合在地「迎財神」信仰活動，讓當時龍潭街庶民生活樂趣重現江湖，並注入創新元素，邀請您參與迎古董嘉年華，一起找回龍潭迎古董的文化記憶。

1. **辦理單位：**
   1. 指導單位：桃園市政府、桃園市議會、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
   2. 主辦單位：桃園市龍潭區公所
   3. 執行單位：桃園市龍潭區公所
2. **活動日期：**
   1. 111年2月12日(星期六)下午2點至8點

(下午3點於運動公園集合，實際報到時間將於活動領隊會議通知。)

* 1. 頒獎時間：111年2月12日(星期六)晚上6點於龍元宮廟埕。

1. **辦理方式：**

在行徑路線表演，於龍元宮廟埕進行2分鐘的表演展現團隊特色。

1. **踩街路線：**

運動公園出發→公園路→五福街→中正路→北龍路→龍元路→龍元宮廟埕→武德殿，全長約1.7公里。

1. 獎金
   1. 獎金發放標準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名次 | 金額 | 備註 |
| 第1名 | 3萬5,000元 |  |
| 第2名 | 3萬元 |  |
| 第3名 | 2萬5,000萬元 |  |
| 優勝 | 5,000元 | **共5名。** |

* 1. 評分準則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評 分 項 目** | **百 分 比** |
| 一、音樂、服裝、道具(需融入客家元素) | 45% |
| 二、創意表現 | 20% |
| 三、團體活力 | 15% |
| 四、時間掌控 | 10% |
| 五、迎古董元素(諷喻性) | 10% |

1. 報名須知：
   1.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0年12月17日(星期五)止。
   2. 每隊不得超過20人，共錄取20隊。
   3. 每隊道具製作費15,000元。涉及個人所得部分，將依所得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所得歸戶，並將於年度申報所得稅時一併申報扣繳。
   4. 因安全考量，隊伍以徒步行進為原則，禁止使用「動力性質車輛」。
   5. 當日未依規定完成報到作業及迎古董遊行，則不予補助。
   6. 需自備防曬、雨具、口罩等相關用品。
   7. 防疫措施：活動期間需全程配戴口罩，並於各重要出入口專人管制，落實實聯制及體溫測量（相關防疫措施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規定辦理）。
   8. 報名方式：
      1. 填妥報名表傳真至(03)480-3792，並來電確認是否傳真成功。
      2. 填妥報名表e-mail至10032825@mail.tycg.gov.tw。
      3. 報名表可至龍潭區公所網站最新消息下載。
   9. 洽詢電話：(03)479-3070#2309賈先生。
   10. 本公所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。

2022龍潭「迎古董嘉年華」報名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報名單位 |  |
| 隊伍名稱 |  |
| 聯絡人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參加人數 |  |
| 表演簡介  (隊伍介紹、表演內容特色、使用道具……等) |  |
| * 各單位行進間表演、加入口號、動作…等與民眾互動設計。 * 本表格如不夠填寫，請自行再增加表格。 * 道具補助新台幣15,000元整，將於活動結束後一週內由承辦廠商逕匯各隊。 * 涉及個人所得部分，將依所得稅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所得歸戶，並將於年度申報所得稅時一併申報扣繳。 * 報名日期: 即日起至110年12月17日(星期五)止。 * 填妥報名表傳真至(03)480-3792，並來電確認是否傳真成功。 * 填妥報名表e-mail至10032825@mail.tycg.gov.tw。 * 報名表可至龍潭區公所網站最新消息下載。 * 本公所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活動之權利。 | |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人員名單 | | | |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